

证券代码：600272
900943

证券简称：开开实业
开开 B 股

编号：2020-005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 号”）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的项目列报，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没有影响。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9 月 19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及合并报表

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公司按照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财政部新修订并发布的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1）“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行项目；

（2）“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等行项目。

2. 合并利润表：

(1) 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表示）”行项目；

(2) 在“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 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增加“专项储备”项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仅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没有影响。

三、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国家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